

绿色矿山行业互助联合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以下简称“中绿盟”）及各合作单位的行业影响力，搭建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技术推广的协同发展平台，中绿盟经与多家合作伙伴友好协商，决定发起绿色矿山行业互助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各项活动均需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轮值主席与秘书处设立

第三条 联合体每季度在成员单位中推选一名轮值主席，负责当季度联合体工作。

第四条 联合体在中绿盟设立秘书处，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通与联络工作。

第三章 成员管理

第五条 成员资格。成员单位可为独立法人单位或某单位不少于10人的独立部门。

第六条 成员准入。申请加入联合体的单位，需从事绿色矿山相关的技术、装备、咨询、评估、认证、建设等服务工作，无重大行业失信记录，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现有成员单位同意后成为联合体成员。

第七条 成员退出。成员退出分为自愿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形：

1. 自愿退出：成员单位可提前 15 日向联合体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申请，在退出前须完成已启动的互助任务；

2. 被动退出：若成员单位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不参与互助工作或违反本办法核心条款，秘书处将相关情况提交给成员单位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该成员单位不再享受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互助机制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每月可向联合体提交不超过 2 次推广信息，信息内容需围绕绿色矿山技术（装备）成果、政策解读、成员单位资讯等与联合体定位相符的范畴。

第九条 推广信息需通过联合体微信沟通交流群提交，内容应包含推广主题、核心内容、推广时段、推广方式等要素。

第十条 收到信息当日内，轮值主席需组织成员单位反馈审议意见（同意 / 反对）；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后，启动联合推广流程。

第五章 豁免推广

第十一条 豁免推广情形。若推广信息与成员单位的定位、业务范围不匹配，该成员单位可豁免推广，但需在审议阶段同步说明（如业务领域差异、品牌定位冲突等）。

第十二条 多次豁免说明要求。同一单位连续 3 次以上以“不匹配”为由豁免推广的，需向联合体秘书处提交详细书面说明，解释豁免原因及自身业务情况等。

第六章 联动推广要求

第十三条 推广途径包含成员单位全体员工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信息、在成员单位自媒体平台发布、组织小型发布会、组织进矿山企业交流等。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应将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公众号相互设置为白名单，以保障推广信息的顺畅转载与传播。

第十五条 转发时需保证“核心推广信息”（如文案、海报）一致，同时建议成员单位通过内部通知、简单培训等方式提升转发质量，避免“刷屏式转发”。

第七章 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培训交流活动组织与参与。中绿盟不定期组织绿色矿山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制作培训等），各成员单位可安排员工参与培训，以提升推广工作专业能力。

第十七条 先进技术与成果奖励申报推荐。各成员单位每年在向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推荐先进技术与成果申报奖励时，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十八条 推广交流活动组织与宣传。根据成员单位需求或提议，秘书处可组织绿色矿山新技术、新装备的线上及线下推广交流活动；活动相关内容可通过各成员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宣传。

第十九条 公众号推文宣传图片展示。各成员单位在其公众号发布的推文中，应在文末显著位置展示联合体统一规格的宣传图片，以强化联合体品牌辨识度及推广协同性。

第二十条 各成员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一并推广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与绿色矿山相关的技术或装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各发起单位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联合体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由成员单位共同协商补充。